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5〕28号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十九次党委常委  
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行为和学术道德，树立优良学风，弘扬科学精神，构建公平健康有序的科技创新生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预防为主、自律与监督并重、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基本原则。明确责任，协调有序，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坚守底线，终身追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名义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研机构、在职教职工、正式注册的学生、聘用人员、兼职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对学校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学研究及相关学术活动中的科研诚信和科研失信行为进行管理。

##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职责体系

**第六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并实施全校范围的科研诚信和科研失信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第七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诚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学校科研诚信建设与教育工作。

**第八条** 纪委办公室负责“监督的再监督”，对承担科研诚信监管职责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人事处协助科研诚信管理部门开展教职工科研诚信教育，依据调查结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科研失信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协助科研诚信管理部门开展学生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依据相关办法，对涉及学生科研诚信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协助科研诚信管理部门调取涉及科研失信行为相关人员的财务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处协助科研诚信管理部门审计涉及科研经

费使用相关的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 各中层单位承担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科研诚信管理，加强宣传教育，配合科研诚信管理等部门调查等工作。

###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十四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科研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作为教师专题培训和学生思想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各类科研活动前，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诚信档案，将严重失信人员的行为记入其科研诚信档案。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对于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及认定过程的具体执行，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并向学校提供调查结论，由学校决定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举报人应采用真实身份、实名举报，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九条** 对审核发现、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当依据职权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或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根据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初步审核。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正式进行调查的科研失信行为，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组织调查工作组进行调查取证。工作组成员一般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如涉及违纪违法行为，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调查工作组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 调查工作组成员若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调查工作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 **第五章 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查证，被举报人在科学的研究及相关学术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或篡改研究数据、图表、资料、文献、注释、图片和音频等，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

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项目、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七) 一稿多投并重复发表，重复或变相重复立项，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

(八) 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取项目、经费、职务职称、奖励、荣誉等；

(九) 伪造虚假科研项目，伪造或夸大科研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

(十)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十一)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于科研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

- 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
-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其他应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从重处理:

- (一) 不配合调查工作,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和调查工作人员的, 或对举报人、调查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和打击报复的;
- (四) 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其他应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期限, 一般为 1-5 年。同时受纪律或行政处分的, 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 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根据被举报人申请, 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 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 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最终调查结论和处理结果应当在校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

##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

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三十七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组织讨论，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复查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专门委员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复查一般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的，不再予以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